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污染影响类 )

项 目 名 称： 铭和新能源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铭和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铭和新能源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457-89-01-2979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永盛路 5 号（江苏正阳厂区内）		
地理坐标	（ E119 度 27 分 58.554 秒， N31 度 27 分 41.3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中行审备[2024]6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76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 号，详见附件 5。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p>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永盛路 5 号，属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产品属于新能源电池组件，未列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相符性分析</p>		

### 1.1 规划范围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规划工业用地主要位于芜太运河以北，以组团方式发展，包括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等功能组团，详见附图 4。

### 1.2 规划年限

基准年：2017年；规划期限：2018-2025年。

### 1.3 产业定位

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溧阳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机械、装备等优势产业为基础，抢抓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机遇，全面贯彻《中国制造 2025》和《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以“互联网+”为发展契机，立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在制造业领域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动力电池产业、专用车产业，在服务业领域重点发展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构建以输变电、农牧机械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以动力电池、专用车为重点的战略新兴产业和以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组成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与北京中关村产业发展上的合作，充分利用中关村品牌影响力、先行先试政策、科技创新条件平台载体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高端科技创新资源的吸引力和集聚力。

绿色能源产业园：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将动力电池产业确立为特色战略产业，推动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打造国内有竞争力的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将专用车产业确立为未来潜力产业，以房车为发展重点，多元化发展休闲服务专用车、现代物流专用车、新型工程建设车、市政环卫车四大类专用汽车，打造省内一流的房车生产基地和专用汽车产业集聚区。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产品属于新能源电池组件，符合产业定位。**

### 1.4 基础设施

#### ①给水工程

##### （1）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

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规划在宁杭铁路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东南处建设一座工业水厂，以芜太运河为水源，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5 公顷，主要供应高新区工业用水。

现状：高新区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现已建成供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目前，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建设尚不完善，给水管网沿现有主干道部分接通，后续配套给水管网将随着高新区内道路系统的建设而逐步完善。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用水由厂区南侧已建成 DN500 供水管线引入。**

### **②雨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小区，鼓励配套建设雨水调蓄、利用设施。同时增加小区绿化、透水砖等建设面积。

现状：高新区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

**项目厂区雨水可就近汇入南丰圩内河。**

### **③污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污水处理采用集中处理模式。高新区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污水主要由城西大道、上上路、天目湖大道下 d500-d1000 污水管收集，其他道路下根据需要敷设 d400-d500 污水管。

现状：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内，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了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验收（见附件 6）；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 5 万 m<sup>3</sup>/d，二期 4.8 万 m<sup>3</sup>/d），现状实际处理量 9 万 m<sup>3</sup>/d，尚有 0.8 万 m<sup>3</sup>/d 处理余量，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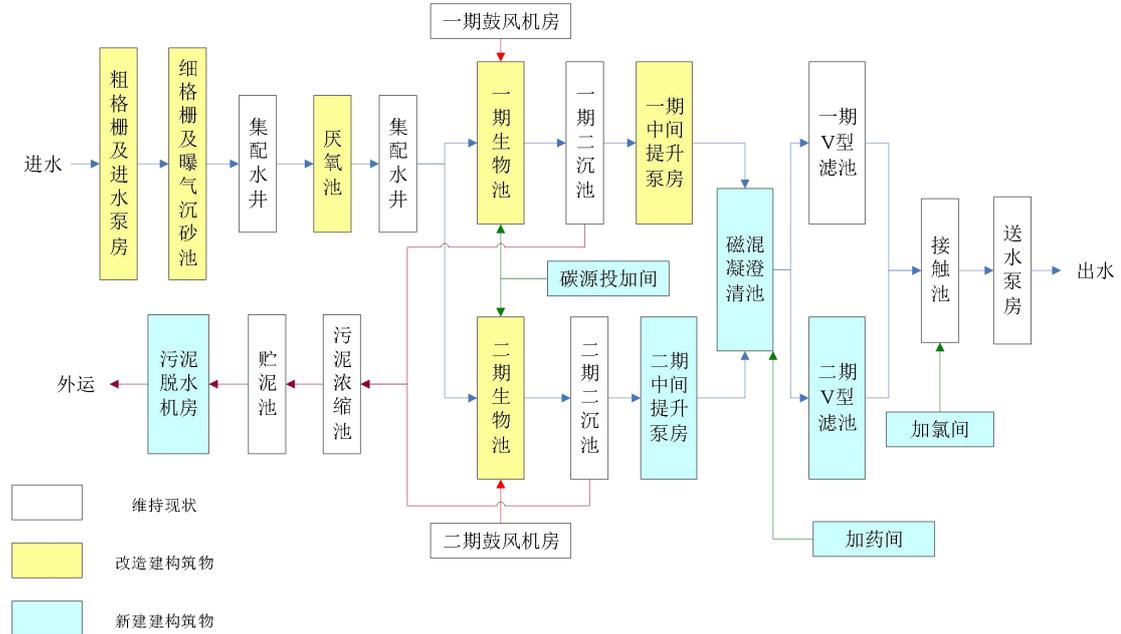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厂区南侧侧 d1200 污水管网。

#### ④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高新区主供电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18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和环园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和码头西街建设 2 座 110kV 变电站。

现状：高新区内主要供电电源为 220kv 余桥变，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本项目主供电电源为 110KV 泓盛变，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综上所述，项目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的产业定位相符，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

### 2、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区空间管控，避	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关于印发	符合

	<p>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用地性质与溧阳城市总规不符的，应尽快优化调整《规划》。</p>	<p>《“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关要求；项目 50m 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与产业定位相符；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保持一致。</p>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限制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p>	<p>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入区项目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值”类；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取得平衡，清洗废水经 1 套“调节+破乳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下料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区域内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符合
3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推进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高新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按照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做好废水预处理环节，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高新区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加强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p>	<p>企业周边基础设施完善，租赁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清洗废水经 1 套“调节+破乳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内自建固废暂存区均满足项目固废的日常贮存条件，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皆委外处置；项目建设后拟制定风险应急体系及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p>	符合
4	<p>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高新区每年应开展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丹金源漕河、芜太运河、南河、竹箐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高新区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p>	<p>项目建成后实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项目厂内危废贮存设施满足建设要求，且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同时在车间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符合

## 2.2 环境准入

表 1-2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有关的建设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	<p>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进行清洗，符合要求；项目工艺不涉及六价铬钝化、污染物不涉及上述重金属。	符合
	<p>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p>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且未涉及禁止引入类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清洗废水经 1 套“调节+破乳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项目下料粉尘、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小	符合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p>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 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p>	项目 50m 内无居住组团。	符合
	<p>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p>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4.994 吨/年、烟（粉）尘 76.441 吨/年、氮氧化物 129.826 吨/年、VOCs74.238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46.37 万 t/a、COD2231.8514t/a、氨氮 223.185t/a、总氮 156.2296t/a、总磷 22.3185t/a<sub>0</sub></p>	项目总计废气、废水排放量较小，占高新区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比例较小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不违背。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制造”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为允许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制造”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为允许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制造”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涉及风电齿轮箱零部件制造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溧阳市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水资源的保护，不影响区域供水、满足太湖条例等相关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79m <sup>3</sup> /万元
		项目距离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7200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项目距离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50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外排，不在太湖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盈利 1100 万元，新鲜水用量 1827.9m <sup>3</sup> /a，则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1.66m <sup>3</sup> /万元，符合
		土地资源	工业用地平均容积率≥1.5	项目租赁厂房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所租用的建筑满足工业用地平均容积率要求。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12 亿元/k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盈利 0.11 亿元，项目占地 0.00276km <sup>2</sup>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为 39.86 亿元/km <sup>2</sup> ，符合
		能源消耗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t 标煤/万元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盈利 1100 万元，年耗电 40 万度（折标煤 61.45t），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55t 标煤/万元，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溧阳市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 III 类标准。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2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		项目清洗废水经 1 套“调节+破乳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 不在上述行业中,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 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 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不属于“两高”范畴,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 不在上述行业中,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沿江地区及范围,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 不

		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不涉及相关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详见表 1-3，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项目在危废贮存库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仓库地面防腐防渗，切削液、清洗剂、脱脂剂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经分析，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永盛路 5 号，卫生防

	<p>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租赁现有车间进行适应性建设，布局合理；供水、供电等均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规模适中；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清洗废水经1套“调节+破乳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4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清洗废水经1套“调节+破乳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p>
5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6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清洗废水经1套“调节+破乳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	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清洗废水经1套“调节+破乳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	相符

		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要求；项目清洗废水经1套“调节+破乳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项目下料粉尘、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小;清洗废水经1套“调节+破乳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有效减少了废水污染物的排放;园区实行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批复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高新区的环境监测工作通过采用引进第三方机构服务来提高监测质量;项目亦拟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4-25。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不涉及	符合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不涉及	符合

3、符合《2023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号）要求

表 1-7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	与文件要求相符
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6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水企业应急处置设施问题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 50%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清洗废水经 1套“调节+破乳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80~85 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清洗废水经 1 套“调节+破乳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5、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贮存库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拟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 6、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相符性分析

### (一)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下简称《标准》)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 (二) 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三) 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下简称《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

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

7、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文件相符。

表 1-8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分类管理	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成后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沾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物防治及隐患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项目设置15m <sup>2</sup> 危废贮存库、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相符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相符

8、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

### 政办发〔2023〕34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十四五”：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常州市“十四五”：开展工业、农业和生活节水。合理规划产业规模与布局，重点发展低污染、低耗水的高端高新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遏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鼓励企业推进节水技术改造，推行取排水许可证制度。

溧阳市“十四五”：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实施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废水循环回收利用水平，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重复利用，重点加强化工、纺织、电子、食品等高用水行业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1套“调节+破乳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亦保证了节水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企业拟对废水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常州铭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 27 号 223-3 室，本次建设地址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永盛路 5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金属制品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详见附件 3。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新能源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中行审备[2024]66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中行审备[2024]66 号，并与常州铭和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2760 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型材机、下料机、污水处理等设备。形成年产 16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第 71 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主体工程

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永盛路 5 号，租赁车间建筑面积 2760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名称	层数	高度	火灾风险类别	耐火等级	建筑面积	主要功能
车间	1F	12m	丁类	二级	2760m <sup>2</sup>	租赁现有，生产、办公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车间	新能	支架	Al6061-T6	16 万套*	2400

	源汽	中横梁			
	车电	后边框			
	池托	前边框			
	盘零	右边框			
	部件	左边框			
<b>注：每套产品包含支架、横梁、各边框各 1 组。</b>					
<b>4、公辅工程</b>					
<b>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b>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300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南侧，贮存铝材、拉丝模和刀具	
	成品区		200m <sup>2</sup>	位于车间中西侧，贮存产品	
	仓库		15m <sup>2</sup>	位于车间中西侧，贮存切削液、脱脂剂、清洗剂	
	叉车		1 台	用于厂内运输铝材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 1827.9m <sup>3</sup> /a。其中清洗用水 927.9m <sup>3</sup> /a，生活用水 900m <sup>3</sup> /a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720m <sup>3</sup> /a	雨污分流，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40 万 KWh/a	市政管网供电	
	空压工程		2 台 3.95m <sup>3</sup> /min 空压机	用于机加工设备气动管路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调节+破乳沉淀+调节气浮	1 套，处理能力 1.5t/h	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无外排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sup>2</sup>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	15m <sup>2</sup>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	
风险防控			有效容积 144.2m <sup>3</sup> 的事故收集措施	处理事故废水	
<b>5、设备清单</b>					
<b>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b>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	下料机	迅镭科技 F-6025 系列	2	下料	
	加工中心	2500 型	4	机加工	
		V20	50		
		1390 型	2		

		V8 型	8	
		T11 型	4	
		T13 型	4	
	超声波清洗机	1 槽超声波脱脂： L2500×W1300×H2000mm，配 滤袋式 SFSB820-50F4L 过 滤器 1 个	1	清洗
		2 槽超声波清洗： L2500×W1300×H2000mm，配 滤袋式 SFSB820-50F4L 过 滤器 1 个		
		3 槽水洗： L2500×W1300×H1980mm，配 滤芯锁帽式 SFB2012PFEC 过 滤器 1 个		
		4 槽水洗： L2500×W1300×H1980mm		
	二次元测量仪	Vms4030	1	检验
公辅	空压机	BMVF22, 3.95m <sup>3</sup> /min	2	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	调节+破乳沉淀+混凝 气浮	1.5t/h, 破乳沉淀槽 1m <sup>3</sup> , 混凝气浮槽 1m <sup>3</sup>	1	清洗废水处理

##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或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仓储量及包 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生产	铝型材	铝	4000	500, 裸包	国内汽运
	脱脂剂	柠檬酸 18.5~20%、平平加-20 9~20%、EDTA 二钠 1~2%、 葡萄糖酸钠 4.5~27%、水 45~56%	3	0.125, 25L 塑料桶 装	
	水性清洗剂	纯碱 4.5~5.0%、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5~3.5%、葡萄糖酸 钠 3.6~4.5%、其他助剂（不 含重金属）余量	3	0.125, 25L 塑料桶 装	
	切削液	M1010 防锈油，主要成分矿 物油	10	1, 200L 铁桶装	
	刀具	碳化钨	0.5	0.2, 纸盒装	
	拉丝膜	PE	1	0.2, 纸盒装	

公辅	PAC	聚合氯化铝, 粉末	2.5	25kg/塑料袋, 2t
	PAM	聚丙烯酰胺, 粉末	5	25kg/塑料袋, 2t
	氯化钙	氯化钙粉末	1.8	25kg/塑料袋, 2t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脱脂剂	/	无色至浅白色液体	不燃	/
柠檬酸 C <sub>6</sub> H <sub>8</sub> O <sub>7</sub>	99026-99-0	粉末, 密度 1.5g/cm <sup>3</sup> , 沸点 783.6℃, 闪点 268.3℃	/	/
碳酸钠 Na <sub>2</sub> CO <sub>3</sub>	497-19-8	白色无臭粉末, 密度 2.53 g/cm <sup>3</sup> , 沸点 1600℃, 闪点 169.8℃, 熔点 851℃, 易溶于水	/	/
平平加-20 C <sub>58</sub> H <sub>118</sub> O <sub>24</sub>	9002-92-0	透明液体, 密度 1.1 g/cm <sup>3</sup> , 沸点 960℃, 闪点 534.4℃, 熔点 41℃, 可溶于水	/	LD50: 8600 mg/kg(大鼠经口)
EDTA 二钠 C <sub>10</sub> H <sub>16</sub> N <sub>2</sub> Na <sub>2</sub> O <sub>8</sub>	139-33-3	白色结晶固体, 密度 1.01g/cm <sup>3</sup> , 沸点>100℃, 闪点 325.2℃, 熔点 248℃, 溶于水	/	/
水性清洗剂	/	无色透明液体, 易溶于水	不燃	/
葡萄糖酸钠 C <sub>6</sub> H <sub>11</sub> NaO <sub>7</sub>	527-07-1	白色或灰白色粒状的粉末, 密度 1.763 g/cm <sup>3</sup> , 沸点 673.6℃, 闪点 375.2℃, 熔点 206℃, 易溶于水	/	/
切削液	/	明亮浅黄色液体, 密度约 0.9 g/cm <sup>3</sup> , 难溶于水, 具有良好的高低温性能、粘温性、抗剪切性、氧化安定性和液压传递性能, 本项目中起到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燃烧产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	无资料

## 7、水平衡

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 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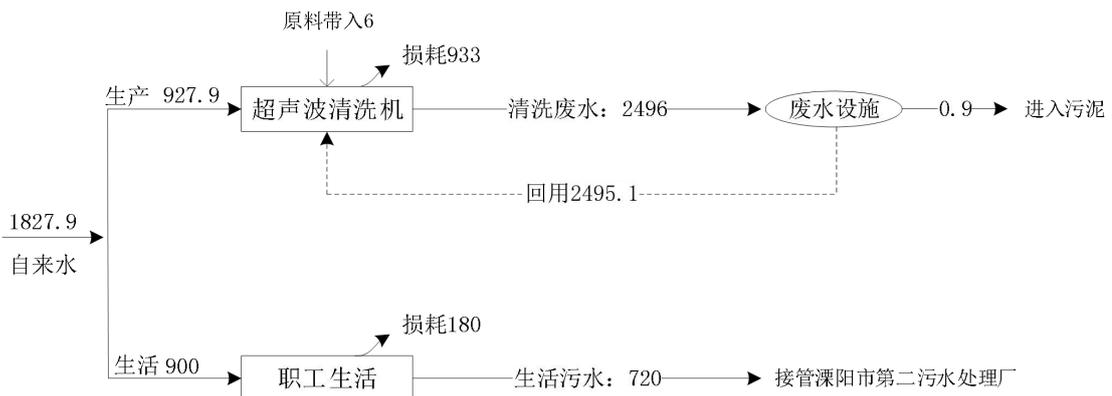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8、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永盛路 5 号, 租赁江苏正阳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现有车间, 建设新能源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南丰圩内河，东侧为溧阳市永恒热处理有限公司，南侧为上上路，西侧为溧阳市汇达机械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3。

**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东侧 452m 的巴中溧阳校区。**

###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租赁车间进行分区布置，建筑面积 2760m<sup>2</sup>，包括原料区、下料区、机加工区、清洗区、检验、包装区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均位于车间内，详见附图 2-1~2-2。

本项目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10、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 30 人，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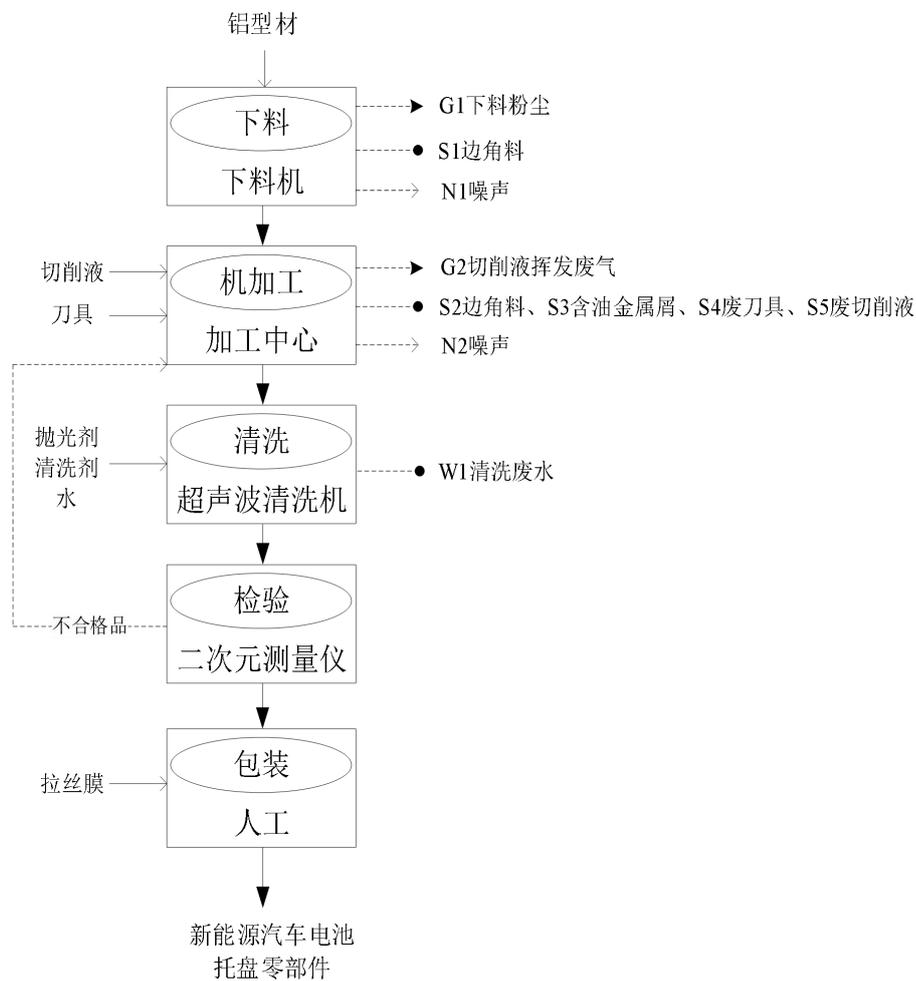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①下料

根据图纸，将外购的铝型材采用下料机进行激光切割，加工成长短不一或者是角度不同的铝型材才能组装成框架。激光切割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高能激光束照射到材料表面，通过激光束的热能使材料融化或蒸发，从而实现切割。

产污环节：下料粉尘 G1，设备噪声 N1，边角料 S1。

②机加工

采用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加工中心编程后自动加工，依次进行打孔、攻丝、铣削等高精度加工。

a.打孔包括通孔、阶梯孔。通孔主要用于常用螺栓（半圆头）的紧固连接；阶梯孔主要用于特殊专用连接件（内置连接件、内之内连接件）的紧固连接。

b.攻丝，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对铝型材端部攻丝孔进行螺纹攻丝处理，用于后期框架紧固连接。

c.铣削，非标件与型材之间配合使用，根据技术要求对铝型材进行 CNC 数控加工处理，精加工后最终成为半成品件。

本工段机床均为湿式加工，采用成品切削液进行润滑、降温，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产污环节：G2 切削液挥发废气，S2 边角料、S3 含油金属屑、S4 废刀具、S5 废切削液，N2 工作噪声。

### ③清洗

半成品机加工后表面残留切削液及碎铝屑，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密闭清洗，其中 1 槽 2 槽通过电加热工作，温度保持 40°，3 槽 4 槽常温工作。

本工段采用 4 槽超声波清洗机，主要工艺为 1 槽脱脂，2 槽清洗，3 槽、4 槽水洗。正常工况下各槽液位保持 80%左右，各槽尺寸见表 2-4。脱脂剂、清洗剂与自来水混配比例皆为 1:100，各槽槽液（1、2、3 槽槽液经自带过滤器过滤）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天工作结束 1 槽 2 槽整槽槽液通过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原工段，3 槽 4 槽槽液无需处理，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清洗机工作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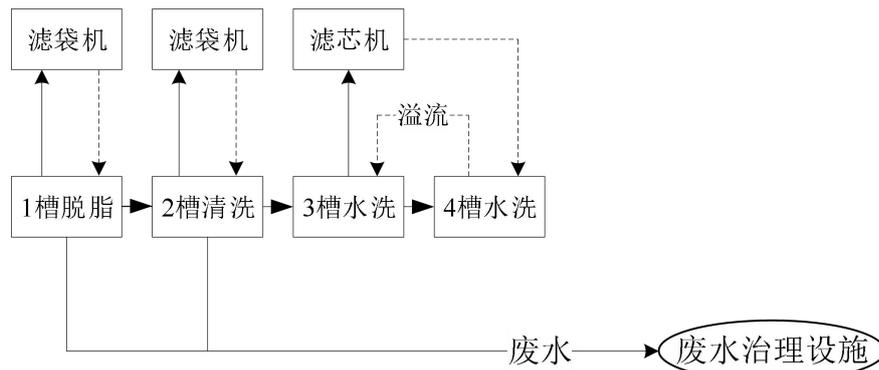


图 2-3 清洗流程示意图

产污环节：清洗废水 W1。

### ④检验

采用二次元测量仪对铝件外观规格进行测量，不合格品回至机加工工段继续精修直至合格。由于本项目加工工序简便，同时采用高精度数控加工中心加工，故不产生废品。

### ⑤包装

在成品表面人工裹上 1 层拉丝膜进行简单包装后入库。

### 公辅工程产污分析

①**储运工程**：切削液、脱脂剂、清洗剂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桶（25L 脱脂剂塑料桶、25L 清洗剂塑料桶、200L 切削液铁桶）；刀具、拉丝膜、PAC、PAM、氯化钙拆包产生的废包材。

②**空压工程**：项目采用数控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加工中心自动控制的动力来自电路和气动管路，气动管路气源来自空压机，采用物理压缩制气。本项目配备 2 台 3.95m<sup>3</sup>/min 空压机通过管道与用气设备进行连接，实现连续供气。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③**环保工程**：项目设置 1 套“调节+破乳沉淀+混凝气浮”废水治理设施，额定处理能力 1.5t/h，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废水治理设施工作时，浓液进入污泥桶，由压滤机压滤后清液回流调节水箱，泥饼外运；同时，废水治理设施的泵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④**设备维护工程**：项目超声波清洗机配备滤袋、滤芯过滤槽液中的杂质，滤液循环使用，滤袋、滤芯定期更换，产生废滤袋、废滤芯、残渣。

⑤**职工生活**：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车间	下料	下料机	/	G1 下料粉尘（颗粒物），设备噪声 N1，边角料 S1	
	机加工	加工中心	/	G2 切削液挥发废气（NMHC），S2 边角料、S3 含油金属屑、S4 废刀具、S5 废切削液，N2 工作噪声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	清洗废水 W1	
公辅工程	储运工程	原辅料拆包	/	废包装桶（25L 脱脂剂塑料桶、25L 清洗剂塑料桶、200L 切削液铁桶），废包材	
	空压工程	制压缩空气	空压机	3.95m <sup>3</sup> /min	噪声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调节+破乳沉淀+混凝气浮	1.5t/h	污泥、泵机噪声
	设备维护工程	设备维护	/	/	废滤袋、废滤芯、残渣
	/	职工生活	/	/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常州铭和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于溧阳市城北工业园区永盛路 5 号建设新能源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租赁江苏正阳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2760 平方米进行分区建设。项目租赁车间原为机加工、安装车间，目前闲置中，无遗留环境污染。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 1、地表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及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类	COD	mg/L	20
			BOD <sub>5</sub>		4
			氨氮		1.0
			TP		0.2

#####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 2、大气环境

#####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9，同比上升 2.6%。全市空气质量达到 I 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93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了 6.3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8	40	7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2.9	35	9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sub>3</sub>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监测及调查。

### 3、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参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现状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切削液、脱脂剂、清洗剂贮存在仓库中，仓库地面防腐防渗；危险废物密闭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液等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经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346	-318	弘口村	1	二类区	东南	469
	557	0	巴中溧阳校区	2000 人	二类区	东	452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0,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无 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2、废水排放标准

清洗废水经1套“调节+破乳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无外排，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工艺用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指标；

**表 3-7 回用水水质标准 (mg/L)**

序号	回用标准	项目	回用水标准 mg/L
1	《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工艺用水限值	COD	50
3		石油类	1.0
4		LAS	0.5
1	企业内部指标	SS	30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其中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mg/L	400
			TN	mg/L	45
			TP	mg/L	6
			氨氮	mg/L	30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限值	CODcr	mg/L	40
			氨氮	mg/L	3 (5)
			TP	mg/L	0.3
			TN	mg/L	10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从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55	0	0.55		0.55
		VOCs (非甲烷总烃)	0.056	0	0.056		0.05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720	0	720	720	720
		COD	0.252	0	0.252	0.029	0.029
		SS	0.216	0	0.216	0.007	0.007
		氨氮	0.018	0	0.018	0.002	0.002
		TP	0.002	0	0.002	0.0002	0.0002
		TN	0.025	0	0.025	0.007	0.007

注：废水污染物申请量为外排量；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其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2) 废气：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b>	<p>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永盛路5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p> <p>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p> <p>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进行而停止。</p> <p>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全部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周围水体排放。</p> <p>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p>																		
<b>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b>	<p><b>1、废污水</b></p> <p><b>1.1 废污水源强核算</b></p> <p><b>1.1.1 源强核算方法</b></p> <p>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加工，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生产设施</th> <th style="width: 15%;">废水编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核算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td> <td>办公、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COD、SS、NH<sub>3</sub>-N、TP、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数法</td> </tr> <tr> <td>脱脂</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声波清洗机</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W1</td> <td>COD、SS、石油类、LA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数法</td> </tr> <tr> <td>水基清洗</td> <td>COD、SS、石油类、LA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数法</td> </tr> </tbody> </table> <p><b>1.1.2 源强核算过程</b></p> <p>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p> <p><b>(1) 生活污水：</b>项目配备职工3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按照100L/人·日，生活用水量900m<sup>3</sup>/a，排放量按照用水量80%计算，即72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COD 35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N 35mg/L、TP 3mg/L。</p> <p><b>(2) 清洗用水 W1</b></p> <p><b>①脱脂用水</b></p> <p>项目水基清洗机1槽槽体有效容积5.2m<sup>3</sup>，使用脱脂剂配水进行电加热清洗，槽液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1槽，无外排，每日蒸发损耗按20%计，每日补充损耗。脱脂剂与自来水配比</p>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sub>3</sub> -N、TP、TN	系数法	脱脂	超声波清洗机	W1	COD、SS、石油类、LAS	系数法	水基清洗	COD、SS、石油类、LAS	系数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sub>3</sub> -N、TP、TN	系数法															
脱脂	超声波清洗机	W1	COD、SS、石油类、LAS	系数法															
水基清洗			COD、SS、石油类、LAS	系数法															

1:100，则需补充混合槽液约 1.04m<sup>3</sup>/d（其中自来水约占 1.03m<sup>3</sup>/d）。

剩余 4.16m<sup>3</sup>/d 槽液进入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 1 槽，主要污染物为 COD 251mg/L、SS 110mg/L、LAS 2.8mg/L、石油类 30mg/L。

### ②水基清洗用水

项目水基清洗机 2 槽槽体有效容积 5.2m<sup>3</sup>，使用水基清洗剂配水进行电加热清洗，槽液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 2 槽，无外排，每日蒸发损耗按 20%计，每日补充损耗。清洗剂与自来水配比 1:100，则需补充混合槽液约 1.04m<sup>3</sup>/d（其中自来水约占 1.03m<sup>3</sup>/d）。

剩余 4.16m<sup>3</sup>/d 槽液进入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 2 槽，主要污染物为 COD 205mg/L、SS 90mg/L、LAS 2.3mg/L、石油类 24mg/L。

### ③水洗用水

水基清洗机 3、4 槽使用自来水进行常温水洗，其中 4 槽溢流至 3 槽，3 槽溢流水进入滤芯过滤器过滤后回至 4 槽，槽液循环使用无外排，每日蒸发损耗按 10%计，每日补充自来水。槽体有效容积 5.15m<sup>3</sup>，则 2 个槽共计补充水洗用水 309m<sup>3</sup>/a。

##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720
		COD	350	0.252
		SS	300	0.216
		NH <sub>3</sub> -N	25	0.018
		TP	3	0.002
		TN	35	0.025
生产	脱脂	水量	/	1248
		COD	251	0.313
		SS	110	0.137
		石油类	30	0.037
		LAS	2.8	0.003
	水基清洗	水量	/	1248
		COD	205	0.256
		SS	90	0.112

		石油类	24	0.030
		LAS	2.3	0.003
	清洗废水（合计）	水量	/	2496
		COD	228	0.569
		SS	100	0.250
		石油类	27	0.067
		LAS	2.5	0.006

## 1.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清洗废水经“调节+破乳隔油+混凝气浮”后回用于清洗，无外排。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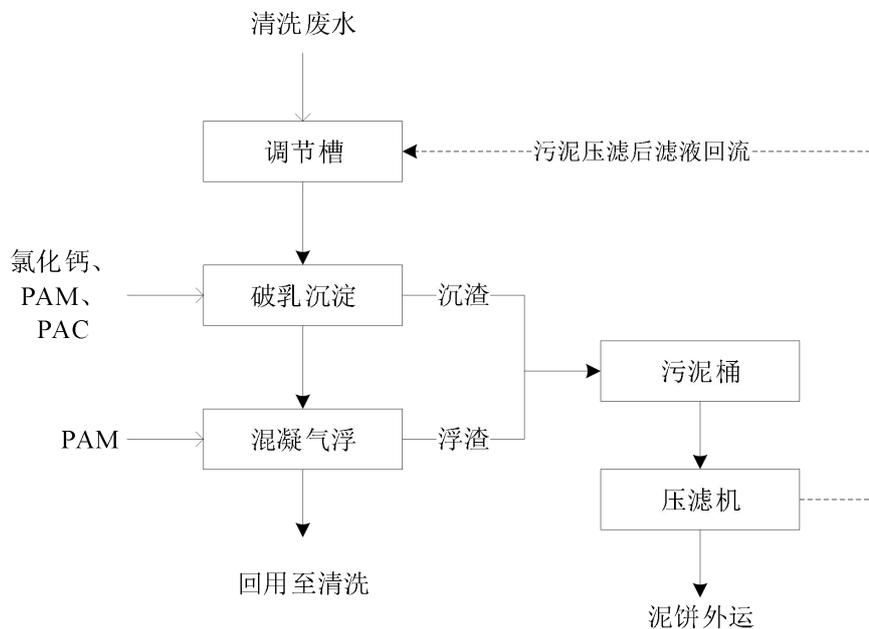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1.2.1 工艺流程简要描述

清洗废水经汇流至调节槽，调节水质水量后经破乳沉淀、混凝气浮后沉渣、浮渣进入污泥桶收集。后由压滤机处理，滤液回流至调节槽，泥饼外运。经破乳沉淀、混凝气浮后的清液回用于清洗工段。。

### 1.2.2 工艺原理描述

#### (1) 调节

调节水量水质，提高废水处理稳定性、持续性。

#### (2) 破乳沉淀

废水在该装置内投加破乳剂（氯化钙）、絮凝剂（PAM、PAC）经充分搅拌反应后，生成的沉

淀物互相凝结，废水存在的悬浮颗粒以及溶于水中的部分无机、有机物质被吸附，形成大块的絮状矾花。废水经沉淀处理之后，沉淀下来的底部污泥定时排入污泥桶内，上清液进入混凝反应气浮装置内继续处理。

### (3) 混凝气浮

该阶段设有曝气搅拌装置，防止污染物沉淀，也可使污水充分搅拌均匀、均匀水质。在该池内加入适量的絮凝剂（PAM）经充分搅拌反应后，较轻的絮状矾花、油类及表面活性剂通过溶气气浮去除，排入污泥桶内，上清液回用至水洗工段。

### (4) 板框压滤

板框压滤机用于污泥桶内的泥水混合物的固液分离，其原理为混合液流经过滤介质（滤布），固体停留在滤布上，并逐渐在滤布上堆积形成过滤泥饼外运，不含固体的清液由排水泵排至调节桶。污泥设计含水率为 60%，平均每日产污泥 5kg。

## 1.2.3 废水水质参数

表 4-3 TW001 废水治理设施进出水水质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指标	COD	SS	石油类	LAS	
清洗废水	进水水质		228	100	27	2.5
	调节	进水	228	100	27	2.5
		出水	228	100	27	2.5
		去除率%	0	0	0	0
	破乳沉淀	进水	228	100	27	2.5
		出水	57	50	4	1
		去除率%	75	50	85	60
	混凝气浮	进水	57	50	4	1
		出水	40	20	0.8	0.4
		去除率%	30	60	80	60
	出水水质		40	20	0.8	0.4
	回用标准		50	30	1.0	0.5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后废水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指标，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项目清洗废水总量约为 2496t/a（1.04t/h），废水设施处理规模为 1.5t/h，满足项目清洗废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新增 1 套 TW001 废水治理设施，采购设备费用 31 万元，以及运行过程中的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约 2 万元，与企业产值相比运行成本较小，因此项目清洗废水治理设施在经济上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方式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废水处理回用于清洗。

本项目废水回用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回用情况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回用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回用标准
生产	回用水 (清洗)	水量	/	2495.1	/
		COD	40	0.100	50
		SS	20	0.050	30
		石油类	0.8	0.002	1.0
		LAS	0.4	0.001	0.5

### 1.3 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9.46061134°	N31.45462256°	0.072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sub>3</sub> -N	3 (5)
									TP	0.3
								TN	10 (12)	

###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 1.3.1 废水接管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sup>3</sup>/a (2.4m<sup>3</sup>/d)。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9.8 万 m<sup>3</sup>/d，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9 万 m<sup>3</sup>/d，尚有 8000m<sup>3</sup>/d 余量。项目所排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3%，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北河水水质影响较小。

## 2、废气

### 2.1 废气产生环节

#### 2.1.1 源强核算方法

废气源强核算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6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下料	下料机	G1	颗粒物	系数法
机加工	加工中心	G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2.1.2 源强核算过程

### ①下料粉尘 G1

本项目采用激光下料机,下料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中铝板等离子切割下料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项目需要切割的铝材为 500t/a,则下料粉尘产生量 0.5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②切削液挥发废气 G2

切削液挥发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中湿式机加工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本次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年用切削液 10t,则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量 0.056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7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 率%					
车间	下料	颗粒物	0.55	/	/	/	/	/	无组织, 连续排放 2400h/a	/	E119.466269°, N31.461469°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56	/	/	/	/	/	无组织, 连续排放 2400h/a		

表 4-8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车间	下料	颗粒物	0.229	0.55	0.229	0.55	2760(120*23)	12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23	0.056	0.023	0.056		

### 2.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下料粉尘、切削液挥发废气。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控制无组织废气外逸须做好下列优化措施：

#### (1) 下料粉尘

①选用高精度激光切割设备，设备选型宜采用与铝材厚度相对应的功率机型，保证在短时间内完成切割操作。

②切割设备设置外部罩，控制粉尘逸散。

#### (2) 切削液挥发废气

①优化切削液及其运用办法，机加工后收集的多余切削液自然冷却后再次回用，降低使用工况下的平均温度，减少挥发；

②采购优质切削液，比热高、耐高温、挥发低的产品，以降低油雾的挥发；

③改善切削液运用：调整其速率，控制模具进油以及调整供油压力，防止供油过剩；

④改动加工条件：机床定期更换受损模具，优化加工工况，减少因模具受损导致设备异常过热情况，从而减少切削液受热挥发。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 2.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4-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06000
最高环境温度		41.5 °C
最低环境温度		-8.5°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 ③估算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4-10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sup>3</sup> )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13326 (西厂界)	0.5	DB32/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3384 (西厂界)	4.0	DB32/4041-2021	达标

### 2.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sup>2</sup>)

计算，r=(S/π)<sup>1/2</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经计算，项目建设后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sub>m</sub> mg/Nm <sup>3</sup>	R (m)	Q <sub>c</sub> (kg/h)	L (m)	取值 m
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21	1.85	0.78	0.45	29.648	0.229	28.357	50
	NMHC	1.8	400	0.021	1.85	0.78	2.0		0.023	0.223	50

综上，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车间外扩 100m 组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

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2.6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表 4-10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所在区域 O<sub>3</sub>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项目 500m 内最近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为东侧 452m 的巴中溧阳校区，不在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N1	车间	下料机	2	85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5	20	1	48	20	65	100	52.4	59.87	49.78	46.04	昼间	15~20	32.4	39.87	29.78	26.04
N2		加工中心	18	80		12	25	1	41	25	72	95	58.36	62.59	53.49	51.09			38.36	42.59	33.49	31.09
/		加工中心	18	80		18	25	1	35	25	78	95	59.71	62.59	53.49	51.09			39.71	42.59	33.49	31.09
/		加工中心	18	80		12	80	1	41	80	72	40	58.36	52.58	53.49	58.57			38.36	32.58	33.49	38.57
/		加工中心	18	80		18	80	1	35	80	78	40	59.71	52.58	53.49	58.57			39.71	32.58	33.49	38.57
/		空压机	2	85		19	118	1	34	118	79	2	40.36	29.61	33.09	62.44			20.36	9.61	13.09	42.44
/		泵机	1	80		5	75	1	48	75	65	45	44.4	40.54	41.78	44.95			24.4	20.54	21.78	24.95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车间西南角（0，0，0）。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空压机等设备设置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3.3 噪声影响分析

####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80~85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sub>w</sub>—声源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sub>w</sub>—倍频带声压级，dB；

D<sub>c</sub>—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left( 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L<sub>pT</sub>——总声压级，dB；

L<sub>pi</sub>——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的隔声降噪量为20dB(A)，门窗的隔声降噪量为15dB(A)。

###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5.38	46.97	39.73	45.00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46.97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 4、固体废弃物

#####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S2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氧化铝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2a	
S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铝	√	/		4.2a	
S4	废刀具	机加工	固态	碳化钨	√	/		4.1a	
S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铝	√	/		4.2a	
/	25L 脱脂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脱脂剂	√	/		4.2a	
/	25L 清洗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清洗剂	√	/		4.2a	
/	200L 切削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切削液	√	/		4.2a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		4.2a	
/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油类、杂质、水	√	/		4.3e	
/	废滤袋	设备维护	固态	无纺布、杂质、油类	√	/		4.3e	
/	废滤芯	设备维护	固态	不锈钢、杂质、油类	√	/		4.3e	
/	残渣	设备维护	固态	杂质、油类	√	/		4.2g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g 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物质；

#####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S2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氧化铝	/	否	/
S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铝	切削液	是	T
S4	废刀具	机加工	固态	碳化钨	/	否	/
S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是	T
/	25L 脱脂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脱脂剂	脱脂剂	是	T
/	25L 清洗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清洗剂	清洗剂	是	T
/	200L 切削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切削液	切削液	是	T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否	/
/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油类、杂质、水	油类	是	T
/	废滤袋	设备维护	固态	无纺布、杂质、油类	油类	是	T
/	废滤芯	设备维护	固态	不锈钢、杂质、油类	油类	是	T
/	残渣	设备维护	固态	杂质、油类	油类	是	T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否	/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S2	下料、机加工	边角料	480	项目生产过程中，预计边角料产生量 12%，边角料产生量 480t/a

S3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0.8	根据业主提供，加工中心加工时，产生不易回收的含油金属屑，预计产生量 0.8t/a
S4	机加工	废刀具	0.5	项目年用刀具 0.5t/a，产生废刀具 0.5t/a
S5	机加工	废切削液	10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 10t/a，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 10t/a
/	原辅料拆包	25L 脱脂剂塑料桶	0.36	根据原辅料规格可知，项目年用 120 桶脱脂剂，空桶重 0.003t，计 0.36t/a
/	原辅料拆包	25L 清洗剂塑料桶	0.36	根据原辅料规格可知，项目年用 120 桶清洗剂，空桶重 0.003t，计 0.36t/a
/	原辅料拆包	200L 切削液铁桶	1	根据原辅料规格可知，项目年用 50 桶切削液，空桶重 0.02t，计 1t/a
/	原辅料拆包	废包材	0.25	根据业主提供，废包材产生量 0.25t/a
/	废水处理	污泥	1.5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中板框压滤机平均每天产污泥 5kg，运行时间 300 天，则污泥产生量 1.5t/a
/	设备维护	废滤袋	0.1	根据设备方提供，超声波清洗机药剂槽配备的滤袋每 3 个月更换 1 次，废滤袋产生量 0.1t/a
/	设备维护	废滤芯	0.05	根据设备方提供，超声波清洗机水洗槽配备的滤芯每 6 个月更换 1 次，废滤芯产生量 0.05t/a
/	设备维护	残渣	0.3	根据业主提供，超声波清洗机过滤器定期清理残渣，每月约 0.025t，则残渣产生量 0.3t/a
/	生活	生活垃圾	9	项目配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1kg/d/人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

####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下料、机加工	固态	氧化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2-S17	480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刀具		锻机加工	固态	碳化钨		/	SW17	900-002-S17	0.5	
3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25	
1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铝		T	HW09	900-006-09	0.8	委外处置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0		

3	25L 脱脂剂 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脱脂剂		T	HW49	900-041-49	0.36	
4	25L 清洗剂 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清洗剂		T	HW49	900-041-49	0.36	
5	200L 切削 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切削液		T	HW49	900-041-49	1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油类、杂质、 水		T	HW17	336-064-17	1.5	
7	废滤袋		设备维护	固态	无纺布、杂质、 油类		T	HW49	900-041-49	0.1	
8	废滤芯		设备维护	固态	不锈钢、杂质、 油类		T	HW49	900-041-49	0.05	
9	残渣		设备维护	固态	杂质、油类		T	HW17	336-064-17	0.3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9	环卫清运

####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①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 a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桶、袋）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 b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 15m<sup>2</sup> 危废贮存库，最大可容纳约 12t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3.87t/a，计划 3 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7.97t，企业设置的 15m<sup>2</sup> 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含油金属屑	0.8	900-006-09	车间西北侧	15m <sup>2</sup>	密闭袋装	12t	3 个月
2		废切削液	10	900-006-09			密闭桶装		
3		25L 脱脂剂塑料桶	0.36	900-041-49			密闭加盖		
4		25L 清洗剂塑料桶	0.36	900-041-49			密闭加盖		
5		200L 切削液铁桶	1	900-041-49			密闭加盖		
6		污泥	1.5	336-064-17			密闭袋装		
7		废滤袋	0.1	900-041-49			密闭袋装		
8		废滤芯	0.05	900-041-49			密闭袋装		
9		残渣	0.3	336-064-17			密闭袋装		

危废贮存库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

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危废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废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c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

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d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次评价根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表 4-19 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许可证编号	JS0482OOI578-1
许可证起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处置能力	25000 吨
处置方式	D10 焚烧

<p>处置类别</p>	<p>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31-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2-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51-014-34(HW34 废酸),251-015-35(HW35 废碱),261-059-35(HW35 废碱),266-00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10-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398-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806-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1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399-35(HW35 废碱),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p>
<p>本项目 HW49、HW17、HW09 在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该公司尚有剩余能力处置此固废。</p> <p><b>e 经济可行性分析</b></p> <p>项目危废贮存库一次性投资约 8 万，运行管理成本约 6.5 万；危废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p> <p><b>②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于厂区建立 1 处 50m<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480.75t/a，计划半个月清运一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p> <p>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p> <p><b>③结论</b></p> <p>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仓库	切削液	石油烃	持久性污染物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脱脂剂、清洗剂	/	持久性污染物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石油烃	持久性污染物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	石油烃	持久性污染物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清洗区	废水	石油烃	持久性污染物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机加工区	废切削液	石油烃	持久性污染物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切削液、脱脂剂、清洗剂的储运、厂内运输需防止泄漏、漫流等，设专人定时巡检，对出现的泄漏等问题要求及时上报、妥善处置。

### (2) 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增设托盘，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切削液、脱脂剂、清洗剂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容器存放于专门区域，加强日常管理；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槽体均设置防渗措施；超声波清洗机及机加工设备区域地面防腐防渗，其中清洗槽体下方增设托盘及集液槽。

**表 4-21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仓库、危废贮存库、废水治理设施	中-强	难	持久性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清洗区、机加工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

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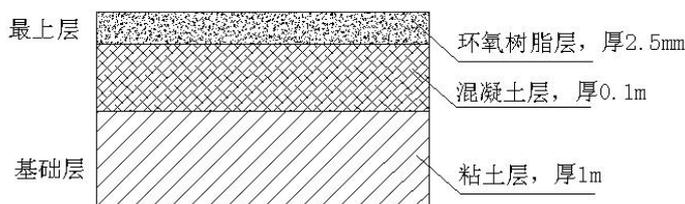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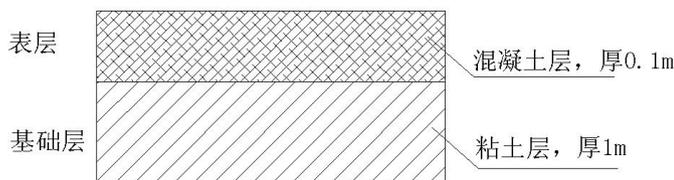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 ②厂区及车间内转运的管理措施

a.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点。

b.运送人员在运送危险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废物运送至废物暂存点。

c.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危险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

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6、生态

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风险物质见下表。

对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无燃料使用，无中间产品、副产品产生，以下对原辅材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中涉及的物质风险性进行识别。

原辅料：对照原辅料使用情况，项目建成后使用的切削液、脱脂剂、水性清洗剂具有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的风险特性，各物质的相应参数详见表 4-21。

最终产品：项目建成后最终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零部件，无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风险。

污染物：废气环节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风险物质。废水环节清洗废水存在有毒有害风险物质，但无火灾风险。固废环节涉及的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存在易燃易爆风险，同时可能具有有毒有害的风险性。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项目发生火灾的情形下，各类物料燃烧或受热分解后会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物质，其中一氧化碳具有有毒有害风险性。

本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2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sub>50</sub> (经口, mg/kg)	LD <sub>50</sub> (经皮, mg/kg)	LC <sub>50</sub> (吸入, mg/m <sup>3</sup> )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固废	废切削液	液态	/	/	/	/	/	/	可燃	/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含油金属屑	液态	/	/	/	/	/	/	可燃	/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原料	切削液	液态	/	/	/	/	/	/	可燃	/	泄漏, 火灾、爆炸

											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脱脂剂	液态	/	/	/	/	/	/	/	/	泄漏
	钝化剂	液态	/	/	/	/	/	/	/	/	泄漏
废水	清洗废水	液态	/	/	/	/	/	/	/	/	泄漏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本项目涉及其中所列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切削液、废切削液），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切削液、废切削液）	/	3	2500	0.0012
项目 Q 值					0.0012

故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4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仓库	切削液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高温或明火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容器破损后遇高温或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脱脂剂、清洗剂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高温或明火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容器破损后遇高温或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废水治理设施	清洗废水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清洗区	清洗废水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机加工区	废切削液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遇高温或明火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容器破损后遇高温或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仓库、机加工区、清洗区、废水治理设施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全程视频监控。贮存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仓库加强巡

检外，其中的液态物料应进行周期性检查、严格的进出管理制度，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②贮存在危废贮存库中的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渣，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

③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且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在车间内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收集设施，防止污染物外溢。

④建立“车间-厂区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水治理设施 TW001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⑥本项目不涉及金属打磨，不产生《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所列的涉爆粉尘，下料产生的颗粒物为金属氧化物（氧化铝，因切割时摩擦产生高温从而氧化），不属于涉爆粉尘。

但企业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号，做到以下要求：

a.建立并完善粉尘废屑处置的安全生产制度；

b.针对粉尘废屑处置开展风险辨识管控；

c.加强粉尘废屑处置应急管理的教育培训；

d.规范现场粉尘废屑清扫；

e.规范除尘的粉尘收集。通风除尘系统应满足《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要求，收尘容器应为钢或其他不可燃材质，并采取有效防水防潮措施，防止粉尘遇水受潮自燃；收尘容器中的粉尘每班至少清理一次，并及时运离；

f.规范机加工产生的废屑收集。采用液体冷却方式（拉伸油）的机床类加工设备产生的废屑，应配备托盘或其他合适的盛装废屑的容器，托盘应便于拆卸和收集清理废屑，清理时应使

用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滤网上的废屑每班至少清理一次，滤网下托盘里浸泡在拉伸油中的细微废屑，清理周期不得超过 2 天，滤网上的废屑和滤网下的细微废屑应分类收集，不得混装，清理出的废屑要及时运离。使用的拉伸油要保证质量可靠，按要求配比使用；

g.严格暂存场所条件。粉尘废屑需要暂时储存的，其暂存场所应相对独立设置，并远离作业现场、其他生产厂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水防潮要求，保持良好通风；

h.严格粉尘废屑储存。粉尘废屑应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压实处理，确需采用干式储存的，应桶装加盖或袋装封口密闭。

i.严格控制超期超量储存；

j.企业应优先采用每日清运方式，不能实现每日清运要求的，应结合生产实际和暂存场所条件，经辨识评估后规范确定暂存场所的最大储量和最长储存时间。对于必须长期贮存的粉尘废屑，企业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备案等手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贮存。

#### ⑦事故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池大小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 $V_{\text{总}}$ ：事故应急池容积， $\text{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text{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text{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a. $V_1$ ：切削液的包装方式为200L桶装，则 $V_1=0.2\text{m}^3$ 。

b.消防水量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取20L/s，火灾延续时间可取2.0h，则 $V_2=144\text{m}^3$ 。

c. $V_3$ ： $V_3=0\text{m}^3$ 。

d.V<sub>4</sub>: 发生事故时废水均停留在废水治理设施或者生产线上, 不会出现外溢的情况, 则 V<sub>4</sub>=0m<sup>3</sup>。

e.V<sub>5</sub>: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sub>5</sub>=0。

f.事故池容量V<sub>总</sub>=(V<sub>1</sub>+V<sub>2</sub>-V<sub>3</sub>)+V<sub>4</sub>+V<sub>5</sub>=144.2m<sup>3</sup>

根据上述计算, 建议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144.2m<sup>3</sup>事故收集措施及雨、污水截流阀, 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在发生事故时, 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 将事故废液截留在相关容器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相关容器内, 进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进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现场核实, 项目租赁厂区无依托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不满足依托条件, 故本次须设置有效容积为144.2m<sup>3</sup>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以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4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2024)1号)中的重点单位, 常州铭和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登记管理类别。项目建成后, 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及进行申报登记。

#### ③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完善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 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 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

测。

②检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25 项目污染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废水	厂区排口	COD、SS、NH <sub>3</sub> -N、 TP、TN	一年一次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	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1个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1个15m <sup>2</sup> 危废贮存库，收集后定期委外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切削液、脱脂剂、清洗剂的储运、厂内运输需防止泄漏、漫流等，设专人定时巡检，对出现的泄漏等问题要求及时上报、妥善处置。</p> <p>(2) 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增设托盘，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切削液、脱脂剂、清洗剂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容器存放于专门区域，加强日常管理；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槽体均设置防渗措施；超声波清洗机及机加工设备区域地面防腐防渗，其中清洗槽体下方加设托盘及集液槽。</p> <p>(3)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厂区及车间内转运的管理措施 a.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点。 b.运送人员在运送危险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废物运送至废物暂存点。 c.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危险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贮存库、仓库、机加工区、清洗区、废水治理设施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全程视频监控。贮存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仓库加强巡检外，其中的液态物料应进行周期性检查、严格的进出管理制度，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p> <p>②贮存在危废贮存库中的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渣，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p> <p>③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且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在车间内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收集设施，防止污染物外溢。</p> <p>④建立“车间-厂区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p>			

	<p>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p> <p>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水治理设施 TW001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p> <p>⑥本项目不涉及金属打磨，不产生《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所列的涉爆粉尘，下料产生的颗粒物为金属氧化物（氧化铝），不属于涉爆粉尘。但企业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号，做到相关要求。</p> <p>⑦设置有效容积为 144.2m<sup>3</sup> 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p> <p>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库，确保危险废物安全、稳定贮存。</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与出租方关项目平面图系示意图

附图 2-2 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8-2025)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6 区域污水处理厂手续

附件 7 脱脂剂、清洗剂 MSDS

附件 8 指标申请表

专项：无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55	0	0.55	+0.5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6	0	0.056	+0.05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0	0	0	0.029	0	0.029	+0.029
	SS	0	0	0	0.007	0	0.007	+0.007
	NH <sub>3</sub> -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P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TN	0	0	0	0.007	0	0.007	+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480	0	480
	废刀具	0	0	0	0.5	0	0.5	+0.5
	废包材	0	0	0	0.25	0	0.25	+0.25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0	0	0	0.8	0	0.8	+0.8
	废切削液	0	0	0	10	0	10	+10
	25L脱脂剂塑料桶	0	0	0	0.36	0	0.36	+0.36
	25L清洗剂塑料桶	0	0	0	0.36	0	0.36	+0.36
	200L切削液铁桶	0	0	0	1	0	1	+1
	污泥	0	0	0	1.5	0	1.5	+1.5
	废滤袋	0	0	0	0.1	0	0.1	+0.1
	废滤芯	0	0	0	0.05	0	0.05	+0.05
	残渣	0	0	0	0.3	0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